

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披露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原定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披露 2018 年半年度报告，现由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工作进展顺利，经公司董事会审慎考虑，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，决定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提前披露 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。

特此公告

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8 年 8 月 14 日